

证券代码：300902

证券简称：国安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，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洪清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6 人，代表股份 77,046,2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37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9,091,9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0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 人，代表股份 67,954,2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3779%。

2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643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；反对 38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1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47%；反对 38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231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2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642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6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；反对 388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1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063%；反对 388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415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2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642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6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；反对 388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1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063%；反对 388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415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2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644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6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；反对 386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5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524%；反对 386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954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2%。

（5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644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6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；反对 386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5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524%；反对 386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954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2%。

（6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643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0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；反对 386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6%；弃权 1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9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47%；反对 386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955%；弃权 1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许军利、刘浩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